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162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 分类分级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防控，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教科信〔2024〕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办法（修订）》，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教科信〔2024〕4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以“房间”为基本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认定，并制定相应的专业化安全管理规范和防范措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建立相关管理台账，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行分类指导和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备 I 级风险实验室。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

本单位实验场所的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对所属实验场所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评估和认定，制定相应的细化管理措施，并报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备案。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就高不就低”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量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应在1个月期限内经二级单位确认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分线可参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1)。

第九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 **I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I级（红色）安全风险实验室。

- 1.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 2.使用剧毒化学品；
- 3.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二) II 级/橙色级实验室 (高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 定为 II 级 (橙色) 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 (不含) 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75-100 分的实验室。

(三) III 级/黄色级实验室 (中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 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25-75 分的实验室。

（四）IV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IV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0-25 分的实验室。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分类认定：

（一）化学类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是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二）生物类实验室

生物类实验室是指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

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按相应监督机构要求进行实验室资质和人员资质审批备案。

（三）辐射类实验室

特种设备类实验室是指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四）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五）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是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重点：

（一）安全等级为 I 级/红色级的实验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接受主管部门监管；

（二）实验室信息牌上必须标明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

（三）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对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

（四）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根据具体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五）各二级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分类分级情况，开展专业性、多样化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各实验室应根据具体危险源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实验过程的安全技术指导。

（六）实验室在每学期第一个月开展本实验室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报告》(附件 2)。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I 级/红色级、II 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责任到人。

(七)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类，结合不同类别实验室安全管理重点，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管理要求确定检查范围和重点，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室类别、安全风险等级及危险源，确定实验室安全环保检查的内容、重点和频次。具体分级管理要求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3)执行。

(一) 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需每日自查，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二) 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需每日自查，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三) III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需每日自查，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四) IV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需每日自查，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

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办法》（校发〔2022〕18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报告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数表